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2011年 审计报告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目 录	_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	3-6
三、合并利润表、利润表	7-8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	9-12
五、财务报表附注	13-45

(086-010) 51120372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审计报告

(2012)中磊 (审 A) 字第 0023 号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城投公司)财务报 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 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抚州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 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 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抚州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 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抚州城投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附注序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八、1	176,520,459.36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短期投资	3	八、2	4,385,590.77	8,397,487.50	14,947,576.50
应收票据	4				
应收股利	5				
应收利息	6				
应收账款	7	八、3	7,500,308.92	11,190,434.49	8,496,080.35
其他应收款	8	八、4	1,634,462,850.04	1,224,314,382.74	788,966,293.39
预付账款	9	八、5	191,975,565.37	154,873,762.16	300,191,327.34
应收补贴款	10	八、6		32,639,900.00	37,045,000.00
存货	11	八、7	8,103,111,196.48	3,202,092,203.81	2,058,120,397.64
待摊费用	12		624,883.02	25,741.69	359,220.37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2,310.85		
流动资产合计	16		10,118,583,164.81	4,850,510,488.78	3,342,577,372.27
长期投资: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八、8	5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19	八、8	320,030,065.14	516,243,027.14	420,495,186.50
长期投资合计	20		375,030,065.14	521,243,027.14	425,495,186.50
合并价差	21				
固定资产:	22				
固定资产原价	23	八、9	205,321,942.26	200,515,390.14	195,685,100.38
减: 累计折旧	24	八、9	56,620,422.84	48,229,122.75	40,210,134.63
固定资产净值	25	八、9	148,701,519.42	152,286,267.39	155,474,965.7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		148,701,519.42	152,286,267.39	155,474,965.75
工程物资	28				
在建工程	29	八、10	714,970,535.60	376,370,988.54	1,409,963,949.26
固定资产清理	30			3,243.48	1,844.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1				
固定资产合计	32		863,672,055.02	528,660,499.41	1,565,440,759.0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3				
无形资产	34	八、11	195,800,738.55	200,767,601.96	205,728,465.37
长期待摊费用	35				
其他长期资产	36	八、12	2,247,534,038.53	1,958,092,291.58	638,553,643.1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		2,443,334,777.08	2,158,859,893.54	844,282,108.51
递延税项:	38				
递延税款借项	39				
资 产 总 计	40		13,800,620,062.05	8,059,273,908.87	6,177,795,426.2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REF!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拥制平位: 1九川中汉贝及茂有限公司				並领手位: 八八巾儿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序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八、13	20,000,000.00	110,000,000.00	33,000,000.00
应付票据	41				
应付账款	42	八、14	2,376,691.82	2,954,635.78	2,746,045.60
预收账款	43	八、15	77,098,794.15	60,726,952.23	26,329,479.11
代销商品款	44				
应付工资	45				
应付福利费	46				201,682.42
应付股利	47				
应交税金	48	八、16	4,667,527.66	4,092,294.96	1,010,339.68
其他应交款	49	八、17	92,875.46	30,327.12	14,260.02
其他应付款	50	八、18	216,551,312.86	229,323,938.39	242,414,687.95
预提费用	51	八、19	12,174,835.40	18,618,751.73	724,263.90
预计负债	52	八、20	2,560,931.46	1,462,610.00	346,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3	八、21	130,000,000.00	46,5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465,522,968.81	473,709,510.21	369,787,558.68
长期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八、22	1,226,790,732.50	1,301,846,018.50	1,138,996,170.00
应付债券	58	八、23	841,660,000.00		
长期应付款	59				
专项应付款	60	八、24	6,217,074.87	6,217,074.87	6,317,074.87
其他长期负债	61				
长期负债合计	62		2,074,667,807.37	1,308,063,093.37	1,145,313,244.87
递延税项:	63				
递延税款贷项	64				
负债合计	65		2,540,190,776.18	1,781,772,603.58	1,515,100,803.55
少数股东权益	66		36,853.30	34,763.18	29,77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8	八、2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69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7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	八、26	9,974,092,942.68	5,370,972,696.88	3,983,001,092.10
盈余公积	72	八、27	108,661,635.02	70,681,058.15	49,683,263.72
其中: 法定公益金	73				
未分配利润	74	八、28	1,027,637,854.87	685,812,787.08	479,980,492.8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75		11,260,429,285.87	6,277,501,305.29	4,662,694,62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76		13,800,620,062.05	8,059,273,908.87	6,177,795,426.29
单位负责人,	耐久	负责人,		きます。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初时11 区: 707 中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项目	行次	附注序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八、29	693,060,324.23	76,829,703.67	71,002,772.42
减: 折扣与折让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693,060,324.23	76,829,703.67	71,002,772.42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八、30	305,928,292.30	53,894,119.83	49,620,136.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八、31	1,963,470.80	2,051,173.88	1,505,830.6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		385,168,561.13	20,884,409.96	19,876,804.91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		2,100,489.51	4,177,738.71	1,661,415.53
减:营业费用	8		503,087.42	2,789,173.45	1,035,364.66
管理费用	9		26,631,262.25	23,682,740.22	21,784,072.96
财务费用	10	八、32	1,631,162.05	2,893,566.71	30,627,819.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58,503,538.92	-4,303,331.71	-31,909,037.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八、33	25,762,132.45	12,858,536.68	20,979,651.31
补贴收入	13	八、34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	八、35	536,024.91	137,333.88	154,101.19
减:营业外支出	15	八、36	85,373.98	56,832.01	19,84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384,716,322.30	228,635,706.84	189,204,866.02
减: 所得税	17		4,879,642.02	1,800,629.07	1,456,174.5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		2,090.13	4,989.09	5,76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834,590.15	226,830,088.68	187,742,922.6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		685,812,787.09	479,980,492.83	309,774,806.17
其他转入	21		-28,945.5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		1,065,618,431.74	706,810,581.51	497,517,728.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37,980,576.87	20,997,794.43	17,537,235.94
提取法定公益金	2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				
提取储备基金	26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7				
利润归还投资	28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9		1,027,637,854.87	685,812,787.08	479,980,492.83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3				
八、未分配利润	34		1,027,637,854.87	685,812,787.08	479,980,492.8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34,028,751.76	85,521,380.86	73,987,12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18,899,375.21	301,279,979.98	523,933,157.72
现金流入小计	5	1,352,928,126.97	386,801,360.84	597,920,28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757,528.99	107,016,805.49	41,733,37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669,800.24	19,143,315.86	17,553,6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992,201.88	1,488,739.79	4,577,086.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66,770,149.96	111,087,175.51	1,139,766,993.03
现金流出小计	10	733,189,681.07	238,736,036.65	1,203,631,0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19,738,445.91	148,065,324.19	-605,710,78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41,567,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817,27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3,565,081.75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7	155,132,301.75	819,679.67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597,627,695.32	24,955,832.19	120,107,188.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53,681,058.00	95,747,840.64	5,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9,596,750.00		4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	670,905,503.32	120,703,672.83	126,107,18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15,773,201.57	-119,883,993.16	-126,007,18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15,000,000.00	7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501,000,000.00	516,583,175.20	679,3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849,000,000.00	213,152,904.78	163,115,891.76
现金流入小计	27	1,350,000,000.00	744,736,079.98	917,505,891.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529,620,000.00	295,473,326.70	156,030,9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67,130,231.27	45,271,673.89	11,549,929.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897,671,130.09	349,647,310.71	2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1	1,494,421,361.36	690,392,311.30	167,830,83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44,421,361.36	54,343,768.68	749,675,05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40,456,117.03	82,525,099.71	17,957,080.26
	V 71 Tu TP	4 = 1	l l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金 额		
35			
36	379,825,644.65	239,175,015.29	187,742,922.61
	2,090.13	4,989.09	5,768.90
37		346,800.00	264,500.00
38	8,489,076.72	9,040,493.84	7,592,894.84
39	4,966,863.41	4,960,863.41	4,950,281.84
40			
41	-601,452.18	948,202.49	893,598.76
42	-6,443,916.33	776,456.52	719,263.90
	35 36 37 38 39 40 41	35 36 379,825,644.65 2,090.13 37 38 8,489,076.72 39 4,966,863.41 40 41 -601,452.18	35 36 379,825,644.65 239,175,015.29 2,090.13 4,989.09 37 346,800.00 38 8,489,076.72 9,040,493.84 39 4,966,863.41 4,960,863.41 40 41 -601,452.18 948,20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5,477.86	56,91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4,799.48	
财务费用	45	11,390,919.31	30,544,900.33	30,645,887.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6	28,702,095.11	-25,203,463.29	-20,979,651.30
递延税款贷项 (减:借项)	4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	-3,842,298,852.02	-2,319,278,220.45	-4,674,835,49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	3,664,500,176.28	-249,743,590.32	3,960,061,88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	371,200,322.96	9,619,161.87	-118,186,075.92
其他	51		2,446,812,004.03	15,413,4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619,738,445.90	148,065,324.19	-605,710,784.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3			
债务转为资本	5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7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	176,520,459.36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116,494,396.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40,456,117.03	82,525,099.71	17,957,080.2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201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赣股办[2002]14号)和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抚府字[2002]45号)文件、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抚府办发[2002]12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2年6月8日经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001100006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5亿元,占实收资本的100%,实收资本经抚州市安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抚安石验字(2002)第165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周国平,注册地址: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经营范围: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抚府字[2002]45号)文件,本公司作为政府对抚州市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承担着抚州市绝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

经营期限: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部分政府无偿划拨的资产按照相关要求按评估价值入账。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通常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內到期或即可转换)、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短期投资计价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 其中,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量,当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时,一般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 7、应收款项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1) 应收款项会计处理方法

将应收债权提供给银行作为向银行借款的质押、按照质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确认为坏账: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

款项。

(3)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是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计提坏账准备,与上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差额,计提当期损益。

(5) 坏账核销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8、存货的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储备土地、代建项目、待摊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 1)储备土地:指政府拨入及自行购入的拟出售的土地。土地通过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五通一平",完成土地的一级开发,土地开发时,开发成本全部计入在建工程,开发完成后, 将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的土地开发成本全部转入存货,实现土地增值,取得土地交易收益。
 - 2) 代建项目: 指接受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代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
 - 3) 待摊费用: 指购建市政建设项目及其他代建项目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
 - 4)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及开发土地。在建开发产品是指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内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1) 购入和入库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
 - 2) 代建项目、道路及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
 - 3)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 4)本公司除根据政府相关划拨文件取得的存货外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根据政府相关文件 取得的存货,依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按评估价值入账。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是,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其生产的产品能按成本或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的,即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期末存货价值仍以成本计价而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份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即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价,并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 以现金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扣除已宣告但尚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 的现金股利和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④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号)取得的抚州市供水公司、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三家公司的股权,以取得投资时的净资产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低于 50%但对该单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

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根据财会[2003]10 号规定,2003 年 3 月 17 日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确认依据是,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高于账面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低于账面值的,按两者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0、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执行。

- (2)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务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 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 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 (3) 长期债券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按债券的面值及适用的利率计算(有溢、折价的,加上折价或减去溢、折价的摊销金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的债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减去账面价值及已计入应收项目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4) 长期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执行。
- (5) 委托贷款的计价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1) 委托贷款利息的确认

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提委托贷款应收利息,减去支付委托贷款相关的手续费、税费及利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当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时,则停止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若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如己计提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己计提的范围内转回。

-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购入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和缴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 ②自行建造的,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③投资者投入的,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 ④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计价:
- ⑤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净支出计价:
- ⑥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补价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 ⑧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 ⑨盘盈的,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扣除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计价。
 - ⑩依据政府文件取得的,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计价。
 -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划分固定资产类别;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额,净残值为固定资产原价的3%-5%。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40	2.38-3.23
2	机器设备	8-20	4.25-12.13
3	运输工具	8-10	9.5-12.13
4	电子设备	3-5	19-32.33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依据: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

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确认工程实际支出的方法如下:
- 1)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交付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 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 2) 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的工程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库存商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各项劳务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 (2) 在建工程结转的标准和时点:在建的市政工程项目(修建改造的城市道路、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等)当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计报告确认的价值转入存货,本公司其他在建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溢折价摊销和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3) 依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在建工程,根据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划拨金额确定初始入账价值。
 -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③ 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在建工程。

-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规定确定:

- ①购入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 ②投资者投入的,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 ③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⑦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二者孰短者:
- ④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 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是,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 大不利影响;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 仍然具有部份使用价值的;④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对于: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 所替代,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②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 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③其他足以证明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全 部转入当期损益。

14、其他长期资产

本公司长期资产为市政基础建设项目。

- (1) 市政建设项目:指已建成在使用的市政基础建设项目,如扩建改造的道路、文化园中心广场、城市主题雕塑、大桥等市政配套设施及金巢开发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等。
- (2) 市政项目核算方法: 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市政项目成本。因购建市 政建设项目及其他代建项目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于项目完工时按各项目占用资金额分摊

借款费用,按工程结算金额分摊其他共同费用。市政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有条件时,政府进行回购。 使用期间,不计提折旧。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为市政建设等项目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相关项目成本。

16、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代建项目收入、补贴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

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估计的,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②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算。

(4)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补贴收入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给予本公司的补贴收入,在相关文件下发后,补贴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为补贴收入实现。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股东 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 20、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编制方法
- (1)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对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以及具有实质控制的其他被投资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和财会字[19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对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的,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五、税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自来水为 6%	销项税额		
营业税	营业税 3%、5% 当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注: 依据抚州市地方税务局对《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征税收的回复》文件,本公司报告期间财政补贴收入及土地出让收入不纳入税收征缴范围。

六、控股子公司

	<u> </u>						
序	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	注册资本		报告期差	末所占权	Q益比例
号	名 称		(万元)	经营范围		(%)	2
		人			直接	间接	合 计
1	抚州市供水公司	戢喻安	1,880	集中式供水,兼营:安装维修,水质检测	100		100
2	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	柏林	8,000	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经营; 市政绿			100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ŕ	化物业管理。	100		100
2				为城市重点项目,市县(区)工业园区及企			
3	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	祝正发	6,500	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向省信保中心	100		100
				申请再担保为企业提供配套中介服务。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	唐建军		管道制作及安装、二次给水加压系统安装工			
4	有限公司			程、消防设施安装、室内电器、暖通工程安		99.61	99.61
				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5	抚州金柅房地产开发	伍旭鸿	910	房地产开发、城镇建设(凭资质证经		100	100
	有限公司	TTY (C) (-3)		营)物业管理		100	130

- 1、抚州市供水公司始建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880 万元,2008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取得的该公司 1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住所:抚州市荆公路 1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5001100360,法定代表人: 戢喻安。
- 2、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取得的该公司 100% 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伍塘路中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03110000040,法定代表人:柏林。

3、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始建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住所:抚州市若士路 107 号,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取得的该公司 1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09 年 1 月 10 日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9]08 号、69 号)无偿取得交通宾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并以经过评估后的资产进行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实物资金 7,000 万元)。

2011年6月15日依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公司增加货币出资3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3500万元,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7月,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相关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1年7月1日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担保中心实收资本为货币出资6500万元。

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1000010002411, 法定代表人: 祝正发。

注册地址: 抚州市若士路107号。

- 4、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抚州市供水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9.61%股权。住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9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00110001119,法定代表人:唐建军。
- 5、抚州金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 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住所:抚州市伍塘路南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1003110000058, 法定代表人: 伍旭鸿。

6、合并范围变更

报告期间合并范围范围未发生变化,控股子公司: 抚州市供水公司、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抚州金柅房地产开发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现金	161,618.59	140,021.73
银行存款	176,358,840.77	214,792,040.05
其他货币资金	- -	2,044,514.61
合计	176,520,459.36	216,976,576.39

注: 其他货币资金为建设单位履约保证金。

2、短期投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385,590.77	8,397,487.50
合计	4,385,590.77	8,397,487.50

注:委托贷款为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短期贷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사 기대	2011年12月31	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00,897.89	92.01%	10,527,833.46	94.08%	
1-2年(含2年)	77,210.00	1.03%	213,382.65	1.91%	
2-3年(含3年)	152,782.65	2.04%	25,943.22	0.23%	
3年以上	369,418.38	4.92%	423,275.16	3.78%	
合 计	7,500,308.92	100.00%	11,190,434.49	100.00%	

- (2) 本账户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期末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经对应收账款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
-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抚州用水管理所	5,441,279.00	9,277,711.76	代公司收取的水费
抚州抚北水厂	1,258,997.99	1,160,701.20	往来款
合 计	6,700,276.99	10,438,412.9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同レ 华久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8,979,344.80	66.01%	621,929,455.48	50.80%	
1-2年(含2年)	111,469,976.99	6.82%	464,514,377.11	37.94%	

2-3年(含3年)	350,169,580.98	21.42%	17,587,355.47	1.44%
3年以上	93,843,947.27	5.75%	120,283,194.68	9.82%
合 计	1,634,462,850.04	100.00%	1,224,314,382.74	100.00%

-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期末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经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
 -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抚州市财政局	1,557,714,528.99	1,172,049,475.96	委托支付的工程款
	18,800,000.00	18,800,000.00	往来款
金巢开发区财政局	35,149,180.55	33,464,906.78	金巢开发区中小创业园工 程款、钟岭街办征地补偿 款
合计	1,611,663,709.54	1,224,314,382.74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抚州市财政局委托代付的工程项目款 1,557,714,528.99 元,主要项目包括:抚州市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主干道改造工程、东乡县吉星水厂新建工程、南城县建昌大道改造工程、崇仁县县府东路延伸二期工程、抚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抚州市钟岭水厂扩建工程、抚州市新区中心医院建设工程、抚州市外环西路改造工程、抚州市文化名人雕塑园建设工程、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抚河大道中段改造工程、抚州市文昌大道拓宽及路面改造工程等项目。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지난 사스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97,908.45	24.95%	42,318,324.65	27.32%	
1-2 年	40,847,811.83	21.28%	39,823,907.77	25.71%	
2-3 年	32,837,311.19	17.10%	67,357,610.57	43.49%	
3年以上	70,392,533.90	36.67%	5,373,919.17	3.47%	
合计	191,975,565.37	100.00%	154,873,762.16	100.00%	

- (2) 本账户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本账户部分款项账龄较长是因为项目建设周期长及未完工尚未结算。
- (4)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比上年增加原因:代建制大楼、亚洲银行贷款前期费用、汝水森林公园二期等项目预付款增加。

201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比上年减少原因:老干部安置房、凤岗河治理 I、II标段、文化中心广场、金巢开发区二期、三期基础设施等项目,经相关部门审计确认后的市政项目转入存货。

(5) 期末金额较大预付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江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45,101,854.00	33,401,854.00	代建制市行政 2#楼工 程款
抚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599,517.69	-	代建制市行政 1#楼工 程款
汝水森林公园二期	21,800,000.00	-	工程款
抚州市政总建设公司	14,546,571.26	5,777,070.76	金巢开发区四期排水 箱涵 B 标工程
江西省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36,394.50	13,736,394.50	金巢创业大厦改建装 饰工程款
江西丰和营造集团	10,236,127.26	10,236,127.26	金巢开发区三期园道 路排水排污、惠泉路面 工程、五期天津宝迪场 地工程款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	2,656,567.31	8,656,567.31	金巢开发区四期排水 干管工程涵箱 A 标工 程
江西永兴恒达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1,114,142.57	5,101,322.57	金巢开发区开发区纬 二路 A 段道路及排水 排污工程
上饶建筑有限公司	_	3,331,967.00	金巢开发区安置点 A 区块道路与排水工程 款
抚州启航建设公司	1,291,604.00	3,291,604.00	金巢开发区安置点 D 区块道路与排水工程 款
江西赣电有限公司	3,814,522.00	3,192,000.00	金巢开发区五期 315KVA 油变安装工程 款
江西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	2,830,760.00	金巢开发区人行道板 工程款
江西启航建筑公司	-	2,433,000.00	金巢开发区三期园纵 三路道路减速带安装 工程款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2,301,680.00	2,301,680.00	代建制市行政大楼/1 楼 室外工程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281,600.00	2,281,600.00	设备材料款
广丰市政工程公司		1,908,500.00	金巢开发区四期排水 干管工程箱涵 A 标土 方回填、转运工程款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1,680.00	1,401,680.00	代建制市行政机关2楼 室外工程款
九江广安建设公司	1,015,184.00	1,315,184.00	金巢开发区四期安置 新村临时道路工程款
江西中业景观工程安装有限公 司	1,683,959.76	1,300,000.00	代建制市行政大楼,立 面亮化工程款

6、应收补贴款

账龄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一年以内	32,639,900.00
合计	32,639,900.00

7、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78. []	金额		金额 跌价准		
原材料	21,772,992.87	2,992.87 13,254,077.72			
	7,604,180,220		3,152,065,722.75		
开发产品	36,772,403.34		36,772,403.34		
—————— 抚州市汤显祖大剧院	132,064,310.00				
	308,321,270.00				
合计	8,103,111,196.48	3,202,092,203.81			

(2)存货--储备土地明细

权属单位	权证编号	金额(万元)	面积(亩	抵押情况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6)第 001-006 号	191,426.54	4,006.51	债券发行 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国用(2008)第 050065 号	20,073.76	260.25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国用(2008)第 050006 号	18,847.93	269.00	未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06 号、 第 008-012 号	18,950.34	192.47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14 号	7,873.38	65.07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05 号	9,515.66	78.99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07 号	2,682.97	35.25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13 号	21,514.18	214.00	贷款抵押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抚国用 (2008) 字第 050063 号	1,144.84	200.00	贷款抵押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抚金国用(2007)第 050 号	1,874.33	100.00	贷款抵押
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	抚金国用(2009)第 006 号	5,486.39	67.563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04 号	19,050.90	82.83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21 号	43,193.00	211.94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1)第 002 号	29,007.32	87.05	贷款抵押

合计		760,417.315	7,672.273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8)第050037号	27,220.68	362.62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9)第 001 号	10,037.293	139.25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18 号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17 号	3,003.36	31.03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16 号	5,005.38	51.05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01 号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8)第050034号	2,941.64	31.18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8)第050033号	10,367.63	85.96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1)第 012 号	,		二期债券 发行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1)第011号	228,938.72	819.05	二期债券 发行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1)第 013 号			二期债券发行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1)第 010 号	57,464.20	206.19	二期债券 发行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0)第 015 号	16,799.292	73.04	贷款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1)第 001 号	11,000.94	33.01	贷款抵押

- (3) 报告期存货-储备土地的增减情况:
- 1) 存货-储备土地 2011 年增加:

为增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和盈利能力、配套市政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抚州市周边区域城市化进程,2011 年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0】422 号、【2011】371 号、【2011】213 号、【2011】342 号、【2010】26 号、【2010】288 号、【2008】238 号、【2008】404 号、【2011】6 号、【2011】38 号、【2011】39 号、【2011】195 号、【2011】196 号、【2010】325 号)文件,市政府评估作价注入土地23 宗,面积2,652.64 亩,土地价值472,228.72 万元,增加公司储备用地及资本公积,上述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

2) 存货-储备土地 2010 年增加 115,273.87 万元, 其中:

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13号文件、414号、【2010】96号)文件, 市政府评估作价注入土地2宗,面积1,260.90亩,土地价值115,273.87万元,增加公司储备土地 及资本公积,上述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

- 3) 依据 2011 年 10 月公司与抚州市财政局、抚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回购合同,2011 年 抚州市国土资源局回购储备土地 469.47 亩, 减少储备土地 27,017.37 万元。
 - (4) 存货明细一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金额
------	------	----

金巢开发区创业大厦、安置房、车 库、食堂、商铺	抚州市金柅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36,772,403.34
----------------------------	--------------------	---------------

注:子公司抚州市金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职责系负责金巢经济开发区内的厂房建设、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因此进行开发时在存货中核算,待开发区管理委员将本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出售、出租后,将土地开发产品从存货中转出。

- (5)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1]348号、349号)批复,2011年分别购入经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抚州市汤显祖大剧院和抚州市体育中心,合计为440,385,580.00元,其中:抚州市汤显祖大剧院132,064,310.00元,抚州市体育中心308,321,270.00元。
 -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 存货相关抵押事项见"附注十三"。

8、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 值准备						
合计	5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子公司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认购抚州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500万元。

2011年12月,根据抚府办抄字[2011]406号抄告文件要求,本公司对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5,000万元。

(2) 长期债权投资

	2011	年12月	31 日	201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额
长期债券投资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委托贷款	320,007,565.14		320,007,565.14	516,220,527.14		516,220,527.14
合计	320,030,065.14		320,030,065.14	516,243,027.14		516,243,027.14

(4) 委托贷款主要单位

委托贷款单位	2011年12 月31日(万 元)	2010年12 月31日(万 元)	贷款委托银行	贷款期限
—————————————————————————————————————	289.82	289.82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	760.00	760.00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	208.50	208.50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	832.68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278.00	278.00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抚州市长丰机械有限公司	149.01	149.01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抚州市华鑫橡胶有限公司	486.00	486.00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江西格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8.00	24,148.00	农行、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江西利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32.50	132.50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	1,073.40	1,073.40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江西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624.46	624.46	建行发放	2007年-2010年
江西百伦塑胶有限公司	122.32	122.32	建行发放	2008年-2011年
江西创世医药有限公司	325.90	325.90	建行、信用社发 放	2007年-2010年
江西光阳谷物有限公司	1,153.96	1,153.96	建行发放	2008年-2011年
江西寿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7.50	347.50	建行、信用社发 放	2008年-2011年
抚州市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139.00	139.00	建行发放	2008年-2011年
江西天水纺织有限公司	50.00	309.13	建行、信用社发 放	2008年-2011年
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	748.32	1,226.29	信用社发放	2008年-2011年
江西永方电源有限公司	-	1,007.82	信用社发放	2008年-2011年
江西俊源实业有限公司	298.85	298.85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抚州奥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88.00	288.00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抚州市转转门业有限公司	140.13	140.13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江西立巢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80	156.80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江西协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抚州市环球纺织有限公司	1,744.65	1,744.65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江西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江西肯特实业有限公司	923.52	923.52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江西捷奥实业有限公司	923.52	923.52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江西吉康医药有限公司	145.60	145.60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2年
江西宝迪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3,602.50	3,602.50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爱信实业有限公司	338.96	338.96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同建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266.75	266.75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昌兴纺织有限公司	1,872.18	1,872.18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畅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抚州市金山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746.00	746.00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抚州市兄弟铜业有限公司	139.00	139.00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宏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抚州市双菱电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1.58	101.58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抚州合信汽车有限公司	420.23	126.21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抚州市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2,428.92	2,428.92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抚州市金巢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253.00	253.00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金海建设有限公司	279.34	279.34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宝仁达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347.50	347.50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巨晟实业有限公司	916.00	916.00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江西品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_	245.94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3年
抚州市中医院高等学校	60.95		建行发放	2007年-2011年
抚州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75.77		建行发放	2007年-2011年
江西东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60		建行发放	2007年-2011年
江西民生电机有限公司	51.60		建行发放	2008年-2011年
华翔富奇有限公司	10.18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1年
抚州聚源硅业有限公司	56.56		信用社发放	2009年-2011年
江西金比电子有限公司	77.84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1年
抚州帅康电源有限公司	114.97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1年
抚州市永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04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1年
抚州安泰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7.38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1年
抚州市恒洋包装有限公司	56.56		信用社发放	2010年-2011年
合计	32,000.76	51,551.84		

(4) 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及长期投资减值迹象。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787,289.43	2,000,650.80	-	99,787,940.23
机器设备	93,584,902.82	1,191,493.96	16,150.00	94,760,246.78

L = 10 B		1=0=100		100 1 10 00
电子设备	665,144.00	17,824.00	2,820.00	680,148.00
运输设备	2,764,106.98	1,181,688.00	37,772.00	3,908,022.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13,946.91	471,637.36	-	6,185,584.27
合计	200,515,390.14	4,863,294.12	56,742.00	205,321,942.2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258,876.84	3,181,759.32	-	25,440,636.16
机器设备	23,966,875.92	4,549,997.82	15,426.50	28,501,447.24
电子设备	307,208.22	10,388.04	2,820.00	314,776.26
运输设备	1,299,380.47	301,516.52	36,261.12	1,564,635.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6,781.30	402,146.01	-	798,927.31
	48,229,122.75	8,445,807.71	54,507.62	56,620,422.84
房屋及建筑物	75,528,412.59	-1,181,108.52	- أ	74,347,304.07
机器设备	69,618,026.90	-3,358,503.86	723.50	66,258,799.54
电子设备	357,935.78	7,435.96	-	365,371.74
运输设备	1,464,726.51	880,171.48	1,510.88	2,343,387.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17,165.61	69,491.35	-	5,386,656.96
合计	152,286,267.39	-3,582,513.59	2,234.38	148,701,519.42

- (3) 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不高于可收回金额,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相关抵押事项见"附注十三"。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1年12月31日
白岭二期拆迁	121,490,042.75	12,629,172.43		134,119,215.18
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254,747,943.42	287,432,525.00		542,180,468.42
自来水管网工程	133,002.37	-		133,002.37
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	37,824,143.00		37,824,143.00
城西堤防洪工程	-	26,465,649.00		26,465,649.00
新城区路网工程	-	199,636,126.05		199,636,126.05
经济适用房	-	29,359,875.00		29,359,875.00
合 计	376,370,988.54	593,347,490.48		969,718,479.02

2011 年在建工程增加,系新增了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城西堤防洪工程、新城区路网工程、经济适用房工程等一期债券募投项目。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成本不高于可收回金额,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66,059,166.30	200,763,101.96		4,965,363.41	195,797,738.55

用友软件	6,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合计	266,065,166.30	200,767,601.96	4,966,863.41	195,800,738.55

- (2) 无形资产中无受限资产及未取得权属证的资产。
- (3) 期末,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完工时 间	建设单位
凤岗河治理	135,402,777.06	135,362,777.06	2007年 -2010年	
玉茗大道	47,307,844.61	47,307,844.61	2006年 -2009年	
赣东大道 I	23,932,286.57	23,932,286.57	2004年 -2009年	
新石抚路道路	17,633,128.76	17,352,323.38	2006年	P
区间路及绿化带	46,532,711.64	46,532,711.64	2006年	
文化中心广场	26,563,115.01	26,537,675.01	2009年	抚州市投资发展
文化名人生态园	2,702,779.24	2,702,779.24	在建	有限公司
市直综合办公大楼	2,645,087.56	2,280,860.04	2006年	, , , , , , , ,
抚河大道	1,331,384.25	842,326.00	在建	
廖坊库区水利枢纽工程	862,973,012.89	862,973,012.89	2006-2008 年	
老干部安置房	19,532,006.26	19,512,286.26	2010年	
市政府行政中心办公楼	267,892,749.73	267,505,255.23	2006年	
其他零星市政工程项目	3,017,286.73	783,602.05		
金巢开发区三期道路、排水 排污、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365,707,516.80	334,854,143.60	2002-2011 年	抚州金巢经济开 发区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抚州迎宾大道	169,612,408.00	169,612,408.00		抚州市国资担保 中心
合计	1,992,786,095.11	1,958,092,291.58		

注:其他长期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自建的政府办公楼、道路、公园、广场、市政基础设施及政府划拨的道路、库区水利工程等公益性资产。

13、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10,000,000.00

(2) 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西分行	-	90,000,000.00	2010.6.30-2011.6.29	质押借款
抚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5.9.13-2006.9.13	抵押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110,000,000.00		

注: 抚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借款 2,000 万元到期时,因抚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已破产清算未归还,该债务已划转至清算组,目前清算组已出通告要求归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 相关抵押、质押借款事项见附注十一-2。

14、应付账款

账龄	2011年12月31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火长四マ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14.80	0.57%	1,170,912.76	39.63%	
1-2年	620,731.96	26.12%	1,765,924.02	59.77%	
2-3 年	1,724,546.06	72.56%	17,799.00	0.60%	
3年以上	17,799.00	0.75%			
合计	2,376,691.82	100.00%	2,954,635.78	100.00%	

注:本账户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账龄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区 日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61,417.58	30.95%	50,839,235.18	83.72%	
1-2 年	47,405,382.20	61.49%	9,791,752.45	16.12%	
2-3 年	2,072,158.84	2.69%	40,000.00	0.07%	
3年以上	3,759,835.53	4.87%	55,964.60	0.09%	
合计	77,098,794.15	100.00%	60,726,952.23	100.00%	

注:本账户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交税金

税 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8,460.56	166,370.52
营业税	3,960,897.54	3,110,671.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9,902.89	41,551.05
企业所得税	372,728.55	741,454.56
房产税	14,204.38	8,602.54
印花税	1,346.70	
个人所得税	-12.96	23,645.00
合 计	4,667,527.66	4,092,294.96

17、其他应交款

税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56,367.47	30,32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508.00	
合计	92,875.46	30,327.12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加小中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89,926.53	14.86%	28,915,336.93	12.61%
1-2 年	31,345,468.68	14.47%	38,070,184.00	16.60%
2-3 年	7,984,466.88	3.69%	12,980,937.00	5.66%
3年以上	145,031,450.77	66.98%	149,357,480.46	65.13%
合计	216,551,312.86	100.00%	229,323,938.39	100.00%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性质及内容
抚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130,560,000.00	130,560,000.00	往来款
金巢开发区财政局	29,641,400.00	59,641,400.00	往来款
白岭综合开发工程		9,817,000.00	拆迁补偿款
代扣上级行业管理费	11,848,247.01	11,848,247.01	代扣款
代扣代交税款工程项目	510,259.51	3,491,237.76	工程项目代扣税
市财政局-投融资管理中心	17,000,000.00		工程项目代垫款
合计	189,559,906.52	215,357,884.77	

19、预提费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利息	12,174,835.40	18,618,751.73
合计	12,174,835.40	18,618,751.73

20、预计负债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	2,224,550.00	769,26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11,216.86	693,350.00
合计	2,560,931.46	1,462,610.00

注:子公司抚州市国资担保中依据相关文件,按照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 50%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46,5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46,500,000.00

注:相关抵押事项见附注十一-2。

22、长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8,000,000.00
信用借款	302,590,732.50	349,346,018.50
抵押借款	682,500,000.00	663,500,000.00
	241,700,000.00	251,000,000.00
合计	1,226,790,732.50	1,301,846,018.50

(2) 长期借款明细

- 注: 1、国开行借款按协议分期归还,明细表中含国家开发银行2011年到期的4,650万元。
- 2、保证借款:为抚州市金巢储备中心用地以①安石大道以南、金柅大道以西 129.38 亩(土地使用权证为:抚金国用[2009]第 010 号)②金柅大道以东、金巢大道以北 132.98 亩(土地使用权证为:抚金国用[2009]第 011 号)为子公司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抚州市农业发展银行的长期借款 38,000,000.00 元进行担保。
- (3) 相关抵押、质押事项见附注十一-2。

23、应付债券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面值	800,000,000.00	
应计利息	51,660,000.00	
利息调整	-10,000,000.00	
合计	841,660,000.00	

注:债券年利率 7.75%,每年的 2 月 28 日支付利息,2011 年债券利息应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支付,2011 年已计提债券利息 5,166 万元;债券发行承销费 1,200 万元按照 5 年分期摊销,2011 年摊销 10 个月,摊销金额为 200 万元。

本公司发行债券用于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城西堤防洪工程、新城区路网工程、金巢四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经济适用房项目。

24、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财政拨企业改制款	6,192,297.30	6,192,297.30
其他-抗冰救灾拨款	24,777.57	24,777.57
合计	6,217,074.87	6,217,074.87

25、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6、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明细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准备	1,039,356,906.20	1,268,269,810.98	1,268,269,810.98
资产划拨	2,697,866,802.66	3,850,605,502.67	8,453,725,748.47
拨款转入	245,777,383.23	252,097,383.23	252,097,383.23
合 计	3,983,001,092.09	5,370,972,696.88	9,974,092,942.68

(2) 资本公积增加原因及依据:

1) 2010 年股权投资准备增加: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增加,本公司对其按投资比例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其中:

子公司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0]244 号) 文件, 取得市财政拨付担保基金 1,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500 万元。母公司增加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 1,500 万元。

子公司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金巢开发区财政拨付委托贷款资金 213,152,904.78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3,152,904.78 元。母公司增加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 213,152,904.78 元。

2) 资产划拨增加资本公积

- ① 2010年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0】96号)文件、【2008】414号)文件,政府评估作价注入了土地储备,增加资本公积1,152,738,700.00元(详见附注八之7(3)-2)存货-储备土地)。
- ② 2011 年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府办抄字【2010】422 号、【2011】371 号、【2011】213 号、【2011】342 号、字【2010】26 号、【2010】288 号、【2008】238 号、【2008】404 号、【2011】6 号、【2011】38 号、【2011】39 号、【2011】195 号、【2011】196 号、【2010】325 号)文件,政府评估作价注入了土地储备 23 宗,增加资本公积 4,603,120,245.80 元(详见附注八之 7(3)-1)存货-储备土地)。

3) 拨款转入增加: 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抚州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共计 6,320,000.00 元。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683,263.72	70,681,058.15	108,661,635.02
合 计	49,683,263.72	70,681,058.15	108,661,635.02

注:本公司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0.1 NI-N1 HP-111111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812,787.08	479,980,492.84	309,774,806.17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加:本年净利润	379,805,768.66	226,830,088.67	187,742,922.6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80,576.87	20,997,794.43	17,537,235.94
减: 提取法定公益金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7,637,978.87	685,812,787.08	479,980,492.84

29、 营业收入

项 目	营业收入		
·	2011 年度	2010年度	2009 年度
供水收入	53,696,411.09	59,202,916.20	53,917,951.38
房地产收入	7,607,071.00	16,240,087.47	16,714,821.04
担保收入	4,102,842.14	1,386,700.00	370,000.00
土地出让收入	627,654,000.0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3,060,324.23	76,829,703.67	71,002,772.42
劳务收入	2,181,450.28	2,780,242.56	1,736,863.93
租金收入	24,000.00		-
工程管理费收入	-	1,507,300.00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205,450.28	4,287,542.56	1,736,863.93

注:土地出让收入为依据公司与抚州市财政局、抚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回购合同,2011年 抚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售回购土地469.47亩,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

30、营业成本

75 日	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	2010年度	2009 年度

九川中汉贞及辰日熙云马		200	75-2011 平反则为10亿约10
供水成本	34,835,614.01	40,090,045.4	35,412,539.0
房地产成本	918,978.29		
土地出让成本	270,173,700.00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5,928,292.30	53,894,119.8	33 49,620,136.8
劳务成本	104,960.77	109,803.8	75,448.4
工程管理费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04,960.77	109,803.8	75,448.4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556,173.54	2,038,522.04	1,495,680.79
城建税	250,955.72	7,713.92	7,104.88
教育费附加	127,788.22	4,937.92	3,044.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53.32		
合 计	1,963,470.80	2,051,173.88	1,505,830.62
32、财务费用	l l	1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981,255.3	3,120,171.1	9 30,645,887.23
减: 利息收入	403,151.1	9 229,741.4	8 225,882.81
手续费支出	53,057.8	3,137.0	0 207,815.40
其他支出			
合 计	1,631,162.0	2,893,566.7	1 30,627,819.82
33、投资收益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25,762,132.45	12,858,536.68	20,979,651.31
合计	25,762,132.45	12,858,536.68	20,979,651.31
	1	<u> </u>	<u>:</u>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2		

注:根据抚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向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政补贴的通知(抚财综字 [2009]13 号、125 号)2010 年补贴收入为 2.2 亿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5、营业外收入

财政补贴

合计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43,397.14		

罚款净收入	278,741.87	130,076.88	152,806.19
其他	13,885.90	7,257.00	1,295.00
合 计	536,024.91	137,333.88	154,101.19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4,799.00	
捐赠支出	72,000.00	1,000.00	3,200.00
罚款支出	_	15,250.50	16,649.48
其他	13,373.98	35,782.51	
合 计	85,373.98	56,832.01	19,849.48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2011年12月3	1 目	2010年12月31日		
火区四マ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1,710,845.96	66.82%	611,544,149.68	51.33%	
1-2年(含2年)	107,361,346.21	6.76%	468,969,213.65	39.36%	
2-3年(含3年)	312,469,032.97	19.66%	114,657.14	0.01%	
3年以上	107,426,375.00	6.76%	110,870,000.00	9.31%	
合计	1,588,967,600.14	100.00%	1,191,498,020.47	100.00%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抚州市财政局	1,557,714,528.99	1,172,049,475.96	委托支付的工程款
抚州市六医院	18,800,000.00	18,8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576,514,528.99	1,190,849,475.96	

注:截止2011年12月31日,抚州市财政局委托代付的工程项目款1,557,714,528.99元,主要项目包括:抚州市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主干道改造工程、东乡县吉星水厂新建工程、南城县建昌大道改造工程、崇仁县县府东路延伸二期工程、抚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抚州市钟岭水厂扩建工程、抚州市新区中心医院建设工程、抚州市外环西路改造工程、抚州市文化名人雕塑园建设工程、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抚河大道中段改造工程、抚州市文昌大道拓宽及路面改造工程等项目。

2、应收补贴款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抚州市财政局	32,639,900.00
合计	32,639,900.00

注: 本账户余额为根据相关文件本年应拨付而尚未拨付到位的补贴款。

3、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12月31日		2010	年12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減值 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长期股 权投资	50,000,000.00					
其中:长期股票投资						
成本法其他长期 股权投资				, management ()		
(2) 权益法长期股 权投资	1,175,576,225.18			1,270,528,666.15		1,270,528,666.15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合并价差						
合计	1,225,576,225.18			1,270,528,666.15		1,270,528,666.15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1年12月31日
抚州市供水公司	79,220,765.69	3,137,221.45	82,357,987.14
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916,640,833.93	-115,148,886.92	801,491,947.01
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	274,667,066.53	17,059,224.50	291,726,291.03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270,528,666.15	-44,952,440.97	1,225,576,225.18

4、投资收益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29,600,043.23	12,344,926.61	-5,675,782.70
合计	29,600,043.23	12,344,926.61	-5,675,782.70

5、补贴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财政补贴	-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辻		220 000 000 00	200 000 000 00
合订	-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根据抚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向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政补贴的通知(抚财综字 [2009]13号、125号)2010年补贴收入为人民币 2.2 亿。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379,805,768.66	226,830,088.68	187,742,922.61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966.12	4,989.09	5,768.90
加: 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46,800.00	264,500.00
固定资产折旧	8,489,076.72	9,040,493.84	7,592,894.84
无形资产摊销	4,966,863.41	4,960,863.41	4,950,28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01,452.18	948,202.49	893,598.7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43,916.33	17,894,487.83	719,26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477.86	56,91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99.48	
财务费用	11,390,919.31	3,120,171.19	30,645,887.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8,702,095.11	-12,858,536.68	-20,979,651.3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42,298,852.02	- 89,259,192.37	- 4,674,835,49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64,500,176.28	- 29,040,744.08	3,960,061,88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1,220,322.97	- 8,315,593.16	- 118,186,075.92
其他		11,986,655.96	15,413,4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38,445.91	148,065,324.19	- 605,710,784.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520,459.36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116,494,396.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6,117.03	82,525,099.71	17,957,080.2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76,520,459.36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其中: 库存现金	161,618.59	140,021.73	129,83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358,840.77	214,792,040.05	132,852,05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044,514.61	1,469,584.3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20,459.36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确认标准

-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 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 类 型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抚州市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	国有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关联交易

除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的内部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贷款抵押事项:

1、本公司以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8,250 万元的长期借款进行抵押,其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9,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九江银行抚州分行

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国家开发银行江西分行借款 11,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0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6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借款 10,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1 日、抚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6,9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02 月 08 日至 2013 年 02 月 17 日。

2、子公司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200 万元的长期借款进行抵押,其中:市城郊农村信用社城西分社借款 3,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01 月 05 日至 2013 年 01 月 04 日、抚州市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2,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8 年 02 月 03 日至 2013 年 02 月 02 日、交通银行江西分行长期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

以上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属情况详见附注八、7(2)存货-储备土地明细。

(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产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种类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 2010 年抗洪救灾国 开行应急贷款项目委托代建协 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	-	短期借款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新城区环境治理及配套 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 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	131,200,000.00	长期借款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新区学校建设工程项 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 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000.00	长期借款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外环西路建设项目委 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 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	40,500,000.00	长期借款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4宗土地使用权为二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并取得了抚州市国土局的备案证明。 2、除上述事项外,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2012年2月20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 十 日